

慈濟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2年12月24日第30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6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該學門確實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限。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初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列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